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190號
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

訂

線